

专家就高庙遗址达成共识：

## 高庙遗址是中华文明起源时期重要遗址之一

9月27日，由湖南省文物局、怀化市人民政府主办，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怀化市委宣传部、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洪江市人民政府承办的高庙遗址保护与利用研讨会在长沙举办。

本次会议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省文物局局长陈远平与湖南大学岳麓书院考古系二级教授、湖南省考古学会理事长郭伟民共同主持。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以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安徽省考古学会、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全国十余个省的考古研究机构和山东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的考古学者齐聚一堂，回顾了高庙遗址文化遗址的历史价值，针对高庙遗址保护与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研讨。

高庙遗址位于湖南省怀化洪江，面积30000余平方米，主体遗存属新石器时代，为典型的贝丘遗址，被评为“200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06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入围“百年百大考古发现”终评。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先后三次对高庙遗址进行科学发掘，出土大量的石器、陶器、骨器、玉器（少量）和60余种水、陆生动物遗存以及包括白陶在内的宗教题材精美陶器。浮选所获稻壳和土壤水稻硅质体等遗存证实，当地最迟在距今7400年左右已有稻作农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湖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文物保护利用的“六大工程”。怀化市委市政府在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高庙遗址的保护利用正是其中的重要内容。怀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远松在研讨会致辞中谈到，怀化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让文物活起来”，整合高庙遗址和安江农校两地农耕文化资源，建设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打造湖南农耕文化旅游名片。规划建设农耕文化博物馆、高庙遗址博物馆，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展示工程项目，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世界杂交水稻发源地文化展示宣教工程项目。

研讨会由中国文物学会会长单霁翔就文化遗址公园的建设理念指出，首先考古遗址要加强考古调查，更广泛地进行考古调研。第二，要更加注重视保护规划的编制，越来越多的保护规划给我

们设了保护的屏障。第三，要加大学科研究联系，立体地进行发掘，要多搞不同历史段落的考古人一起参与。第四，要加大多学科的研究，促成大量的多学科、跨学科研究融入。第五，在考古工作中要加强团结。通过大量的经典案例和成功经验，他系统梳理了我国考古遗址保护利用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实践探索，同时对怀化洪江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思路和方案给予充分肯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历史学部主任、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第一到第四阶段首席专家王巍通过视频发言表示，高庙遗址的发现和高庙文化的确认，在中国百年考古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向我们展示了在大溪文化之前长江中游史前文化的一个面貌，能够揭示当时人们的精神生活和精神世界。

高庙遗址保护与利用既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抓手。研讨会上，与会专家进行了热烈探讨。

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贺刚针对高庙遗址的利用与保护说到，不仅要“科学规划、逐步实施”，更要“准确定位、凸显优势”，让文物活起来，讲好中华文明起源的故事；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扩大高庙文化的社会影响力。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研究员刘锁强用“叹为观止”形容高庙文化的价值。在推动遗址公园建设方面，他建议将怀化的社会经济整体规划和全域旅游规划有机协调，打造高庙文化专属IP。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李珍提到，高庙文化的传播对岭南地区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遗址公园的建立将有力推动“艺术寻根”。湖北大学教授孟华平表示，高庙文化具有其特殊意义，它与各地区中华文明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联系，需要进行系统性的保护规划。

高庙遗址的发掘和高庙文化的确认，为构建中国南方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研究员周广明表示，高庙遗址是中华文明创造力的体现且对世界文明做出了贡献，他提议将“文化英雄”概念引入高庙遗址公园建设中，强化中华文明的延续性。山东大学教授梁丰围绕高庙白陶艺术论述其复杂的图示与文化假说可能存在于一个独立的有关宗教、祭祀的系统。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研究员贾笑冰强调，认识高庙遗址的重要性要把它放在中国思想史的起源发展大的脉络中去理解。宣传高庙文化、高庙遗址，要说清楚它对中国传统、中国传统思想带来什么样的贡献。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副研究员甘恢元回忆自己在长江下游

江苏淮安市区范围内曾发掘的白陶片是高庙文化的舶来品。

当前，对高庙遗址最好最妥善的保护与利用，是让社会大众及子孙后代共享辉煌的史前文化遗产。安徽省考古学会副理事长吴卫红强调对高庙文化的保护利用，可尝试进行更全面的勘探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拉网式调查，遗址公园的建设开发必须要有全盘考虑和持续性发展理念。“高庙文化是整个神秘湘西的文化之源与精神之源。这里充满神秘色彩，洋溢浪漫情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副院长罗运兵在研讨会中强调。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蒋乐平对高庙文化中的艺术图案感到震撼。高庙对中华文明的贡献很大，应该说到了文明寻根的高度。中山大学教授许永杰提到，湖南洪江高庙遗址是长江文明的重要源头。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李新伟强调高庙文化獠牙、八角星文、神鸟等图案，是对当时宇宙观的一种表达，可尝试加强对高庙文化图像的深刻内涵解读，来推动学术探讨。

经过会上的实物观摩与会上的学术研讨，来自全国十余个省的考古研究机构代表和高校考古学者代表就高庙遗址达成共识：

一、高庙遗址延续近3000年的丰富文化堆积，建立起了沅水流域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的框架。以白陶为指征的文化因素从沅水山地起源，向外传播、扩散，影响到淮河以南的大半个中国，对我国史前及后世精神文化的形成影响深远。

二、高庙遗址出土陶器上的以獠牙兽面、凤鸟、八角星和太阳为主要母题的戳刻纹饰图案，是我国史前人类的艺术经典和思想宝库，也是我国目前所知最早的艺术高峰，对研究中华文明起源核心元素的构成具有重要价值。

三、高庙文化分布于河谷和平原山前地带，生业经济兼具狩猎采集和稻作农业两种类型，是长江中游史前农耕社会饭稻羹鱼的典型代表，为考察我国稻作农业起源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证。

四、鉴于高庙遗址的重要性，建议怀化市委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标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迅速大力推进该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同时加强与周边的安江农校纪念馆等重要文化资源的统筹，使其早日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名片。

陈远平在进行会议总结时表示，本次研讨会学术性、指导性强，经过研讨形成专家共识，确认高庙文化在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价值及地位，并就高庙遗址研究性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提出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必将成为高庙遗址保护利用的重要里程碑。

高庙文化白陶簋  
外底饰獠牙兽面纹高庙文化白陶簋  
外底饰深红彩绘太阳纹

高庙文化陶器纹饰

## 史前造神艺术浪潮中高庙人的神异之作

王仁湘

早前，考古报告《洪江高庙》的出版，是继《凤舞潇湘：桂阳千家坪出土陶器》后，高庙文化考古的一重头报告。近日，于湖南省长沙市举办的高庙遗址保护与利用研讨会，再次确认了高庙文化在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价值及地位，成为高庙遗址考古研究与保护利用的重要里程碑，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的重要举措。

高庙遗址的发掘，是湖南史前考古的重大收获，特别是遗址下层出土的陶器——主要是白陶上刻画的纹饰，日鸟（阳鸟）、獠牙兽面和太阳符号这三个艺术要素，它们不仅前所未见，而且令人感到神秘莫测。高庙白陶上刻画的纹饰之多样，构图之奇异，不仅改写了史前艺术史，而且揭示了古代信仰形成的一个重要源头。人们惊叹考古报告中精美的纹饰插图与照片，甚至难以相信这样的奇迹出现在七八千年以前。

人类社会早期的思维方式比较原始，对事物、自然属性的认知存有局限，由于天体中太阳的变化，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因此有关太阳崇拜的精神理念分析在考古中成为一项重要工作。高庙遗址出土陶器上刻画的以獠牙兽面、凤鸟、八角星和太阳为主要母题的戳刻纹饰图案是高庙文化白陶艺术的主要意象，大量图像十分清楚地反映了古代人们对太阳的崇拜和祭祀，这些文明符号对研究中华文明起源的核心元素构成重要价值。

按照这些纹饰所表达的主题或题材，我们首先来看自然景象类，主要包括太阳纹与八角星纹。高庙遗址出土的白陶上出现的太阳图形，更多是以“十”字架结构为基调，构图有诸多变化，都是太阳的象征，这样的符号在许多民族中都得到认同，但只有高庙人才会将太阳描绘得非常多姿多彩！在《洪江高庙》考古报告陶器纹饰上，我们见到了年代最早的八角星纹刻画，这是迄今所见年代最早的太阳的一个标志性符号。

其次，用“T”字形符号象征太阳，是獠牙兽面的简化形式，也是太阳兽面的简化形式。高庙文化白陶上刻画的獠牙兽面数量很

多，构图出奇地一致，令人非常惊讶。獠牙兽面最常见的是正面视图，也有侧面构图，常常出现在鸟翅位置，有时又见于鸟体中心位置，或是直接生出双翅飞翔等。这些图案形状变化不定，长短钝利细部表现有些不同，但是都可以确定为獠牙之属，这样就让我们确认獠牙也是高庙人认同的一个重要符号。高庙人所绘獠牙兽面即是太阳兽面，獠牙兽面信仰体现的是太阳崇拜。另一方面来说，由于“T”字形符号，它出现过的位置，例如鸟体附近、鸟翅之中等，都是在太阳图形和獠牙兽面出现过的地方，也即是说，它是可以替代太阳图形的符号，是太阳的象征。

最后，太阳以獠牙为标志，日鸟也以獠牙为标志，然而日鸟有时就刻画出獠牙，或者它就是太阳的化身。在洪江高庙和桂阳千家坪出土陶器上，几乎是无器不日鸟，仔细观察那些陶片，鸟首鸟翅的刻画随处可见，可以说高庙人对日鸟是心怀虔诚信仰的。观察中初见白陶上的日鸟图像，似乎是千篇一律，小眼，大头长喙，左右伸展着宽大的翅膀，一般在日鸟与太阳之间，是可以画等号的，日鸟就是太阳的另一个符号。可见，高庙白陶艺术表达的内心意境是太阳崇拜，无论是日鸟与獠牙兽面，都是一曲太阳颂歌，是我国史前人类的艺术经典和思想宝库，也是目前所知最早的艺术高峰。关于太阳崇拜信仰的确立，太阳神话艺术的创造，我们现在所能找到的最早证据，是高庙人，是高庙文化，年代早到距今近8000年前，在文字没有出现的时代，符号已经形成体系，是高庙人创造了史前文明时代的符号艺术体系。

我们拭目以待有一天，太阳崇拜信仰确立、太阳神话艺术创造的时间起点会被刷新。当下要对高庙遗址进行最好最妥善的保护与利用，让社会大众及子孙后代共享这份辉煌灿烂的先史文化遗产，这是探寻中华早期文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一项重要课题。

## 海昏侯墓出土“孔子衣镜”制成时间推断

刘荣晖

西汉中期的海昏侯刘贺墓中出土的“孔子衣镜”（以下简称“衣镜”），绘有迄今最早的孔子像。为了更科学认知“衣镜”上孔子像之价值，需要判定其制作的时间。

首先，从铭文上来判断其制成时间。从“衣镜”中“孔子生平”部分铭文：“天下君王至于贤人众矣，当时则荣，歿则已焉。孔子布衣，传十余世，至今不绝。学者宗之，自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王意乐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孔子衣镜》）。这句话出自《史记·孔子世家》，“太史公曰：……天下君王至于贤人众矣，当时则荣，没则已焉。孔子布衣，传十余世，学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由此可知，在制作“衣镜”时，刘贺读过《史记》或《史记》已公开传播。对于《史记》的传播，《汉书·司马迁传》记载：“迁既死后，其书稍出。宣帝时，迁外孙平通侯杨惲祖述其书，遂宣布焉。”从此可知，《史记》在汉昭帝时部分内容已流出，在汉宣帝时，所有内容公之于众。据《汉书》记载，杨惲在地节四年（前66）被封为平通侯。所以，《史记》应在地节四年之后公之于众。从版本上来看，《史记·太史公自序》：“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据陈直指出，“所谓名山者，即是藏之于家。”这说明《史记》有两个版本，一个为家传本，一个为官藏本。太史公卒后，正本传到杨敞（杨惲父亲）家中，副本存在汉廷天禄阁或石渠阁。（陈直：《汉晋人对〈史记〉的传播及其评价》）故刘贺为帝时可接触到官藏本，另一个是地节四年后可接触到家传本。所以，从《史记》传播的情况来看，刘贺在为帝为侯时期都可能制作“衣镜”。

其次，从制作工料来判断“衣镜”制成时间。《盐铁论·散不足》记：“故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这说明，制作一件漆器需要大量的人力和时间。刘贺为帝27天，制作“衣镜”时间不够；刘贺为侯时，被汉宣帝监视起来，《汉书·武五子传》记：“故昌邑王居故官，奴婢在中者百八十三人，闭大门，开小门，廉吏一人为领钱物入市，朝内食物，它不得出入。”刘贺基本被软禁，每日只允许一人出入购买食物。刘贺在为侯时，制作“衣镜”的人力不够。所以，刘贺只有在为侯时有可能制作衣镜。从制作的物力和人力来看，制作“衣镜”需要青铜、漆等原料及专业的手工业者。刘贺墓出土了封泥匣，有“海昏侯家钱五千”的铭文；出土了一件青铜豆灯，在灯盘和灯座上均有“南昌”字样的铭文；出土的墨书金饼上，有“南海昏侯侯臣贺元康三年酎金一斤”的铭文。因带有南昌、海昏侯的铭文，故封泥匣、“南昌”铭文青铜豆灯和墨书金饼，是在海昏侯国制作而成的。这些器物，涵盖漆水器、青铜器及金器。由此可见，刘贺被封海昏侯后，有一批专业的手工业者，有制作青铜器及漆木器的原料。关于生漆，漆树在中国分布普遍，主要有贵州、四川、云南、江西、安徽、陕西、河南等地。从南昌考古资料来看，在南昌老福山西汉木椁墓内出土的124件随葬品中就有70多件漆器，包括漆盘、漆盒等。南昌汉墓出土漆器，表明西汉豫章是产漆之地。



刘贺被封海昏侯后，满足“读过《史记》”“有足够的时间”“有专业的手工业者”“有青铜和漆的原料”这几个必要条件，所以，“衣镜”的制作时间应是在刘贺为侯期间。

最后，从制作的工艺来推断“衣镜”制成时间。刘贺于元康三年（前63）三月王子被封为海昏侯，汉朝，车马速度慢，刘贺又携带大量物品，包括大量筒牍及大型青铜器等。刘贺从昌邑到豫章，可能需要2至3个月时间，刘贺或于元康三年五月或六月到达豫章。从刘贺墓出土的文物来看，“衣镜”应是在元康三年开始制作。在刘贺墓中出土了带有“元康三年”铭文的金饼，说明刘贺被封海昏后，就开始利用侯国的手工业机构制作各种器物，而“衣镜”也有可能是在制作的清单中。从制作的程序上看，“衣镜”的制作时间应从生漆的收集开始计算。公元前63年，豫章地区相对比较落后，没有发达的贸易市场，应该不存在生漆的买卖与交换。即使豫章郡官营手工业中有生漆，面对“戴罪之身”的刘贺，地方官不敢与其接触。所以，刘贺制造“衣镜”的时间，应该要采取生漆开始。古代采集生漆，每年六月至九月割漆，在漆树上用刀割开月牙形的小口插入竹筒，采集的生漆液流入木桶，然后挑运倒入大容量方型盛器中不断搅拌均匀，再用炭火煎煮、熬漆。而作为侯国的手工业机构，不可能只为制造“衣镜”采集生漆。所以，元康三年（前63）的六月至九月，应是生漆的采集期。当漆原料准备完毕，“衣镜”最快应于元康三年十月开始进入漆器制作期。漆器制作一般分为制胎、刮灰、髹漆、打磨抛光、温室烘烤等工序。“衣镜”为木胎，器型规整，制胎相对简单，耗时不长。将胎制作完成后，还要对胎的锥形进行刮灰，至少要刮粗、中、细三道灰；然后是髹漆，髹漆的加工方法有平绘、彩绘、堆漆、镶嵌、雕填、描金等。“衣镜”从尺寸看是一件大型漆器，接合后残存部分外框长96厘米、宽68厘米、厚6厘米。衣镜上有许多纹饰及铭文，采用了彩绘、镶嵌、雕漆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技法。海昏侯国手工业机构中的手工业人员数量难以考证，但不管专业人员何其多，最快也不可能在3个月之内完成。因为制造漆器需要一些固定的时间。比如，刷漆要多次上漆，每上完一道，就要放入荫房荫干，只有荫干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为了使漆达到一定的厚度，可能要上几十道漆，荫干几十次。“衣镜”之大，光荫干时间或需数月。所以，在匠人较多的条件下，“衣镜”最早制成的时间应在元康四年（前62）。因刘贺死于神爵三年（前59）九月，如无足够的匠人，“衣镜”最晚制成的时间应在神爵三年九月初。

综上所述，“孔子衣镜”在元康三年（前63）刘贺被封为海昏侯后开始制作，元康三年六月至九月应是生漆的收集、晒制及熬漆的时间，当漆原料准备好后，进入制作期。因古代大型漆器的制造需要数月的荫干时间，再加上“衣镜”工艺复杂，无法在元康三年完成，在匠人较多的条件下，最快也应在元康四年（前62）才能完成制作，如果匠人较少，最晚也应在神爵三年九月初（前59）完成。

## 清至民国时期景德镇瓷行的运行与性质

彭国红

景德镇瓷行兴起于明代，鼎盛于清至民国时期，结束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它是外地瓷商在景德镇采购瓷器的经纪人或代理商，主要为外地瓷商提供瓷器质检、包装和运输等方面服务，对景德镇瓷器内外销售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瓷行的运行状况

外地瓷商初来景德镇对当地的陶瓷行业不甚了解，因此，就将瓷器质检、包装和发运等业务交由瓷行办理。当时，这三大服务行业与瓷行互不隶属，外地瓷商需要时则通过瓷行来跨行请工，并支付一定数额的工酬。

质检、包装和发运虽然各司其业，各有分工，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质检** 这是景德镇瓷器销售中重要工种之一，主要负责对瓷行购进瓷器进行质量上的检验和数量上的核对。其操作流程依次如下：一是按品种检验产品质量等级，杜绝以次充优，发现次品立即更换。二是先按筒口归类，再按规定的数量码齐，重叠成柱状，然后有序地平放地下，以待包装。三是用纸包装瓷窰。即先以宜黄纸和表志纸垫于两窰之间碗口处，再用牛皮纸（或江连纸）包装瓷器外表。四是在窰件外先卷满稻草或稻草绳，再用篾条在窰件外围扎成网格状进行加固，以防瓷器在长途运输中破损。五是在每柱窰件挂上“徽子”。“徽子”即为写有瓷窰牌号、货物名称、质量等级和货物数量的三角形小白布条，是外地瓷商验货的重要凭证。六是核查货物数量。七是请散子店（或箩竹）挑运货物去码头装船。

质检员按“三天一套”的最低计工标准收取工酬，不满三天的也得按三天计费，这是约定俗成的行规，任何人不得违反。质检员有文化，能写会算，是当年的人才，因而受人尊敬。

**包装** 俗称“变草”，初为以稻草和竹篾为材料对瓷器包装的一个工种，后来由于包装工增多，便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变草行”。至1930年，景德镇变草行激增至140多家，包装工达2000多人，在当地形成一股较强的势力。变草行是为瓷行进行瓷器包装的服务性行业，自然跟瓷行有着密切的人员联系和生意往来，并且保持着良好的宾主关系。一般在瓷行前堂进行。包装时，质检员先查验瓷器质量，再将整好筒口的瓷器平放在铺有稻草的地上。接着，变草工骑坐在长条形的变草凳上开始包装。它以篾为单位，每50支草为一套篾，每一套篾需2名变草工，其中，“上手”打草结和包瓷器，“下手”卷草兼“打络子”。一套篾既是计算工量的单位，又是结算工酬的凭据。

**发运** 瓷行接到外地瓷商的发运通知后，便派管事去联络和洽谈瓷器的挑运和民船运输等业务。瓷器的数量、价格和发运的时间、地点一旦确定下来，船行便告诉船帮的货船停靠码头。发运的当天，散子店（或箩竹）挑运瓷行内的瓷器挑到指定的码头装船。船主和质检员在船上核对瓷器数量，再结算各方的相关费用。其收费方式是以担为单位，按路程的长短来议价的。



民国时期景德镇陶瓷包装（即“变草”）

### 景德镇瓷行的性质

从相关文献资料看，景德镇瓷行不等同于其他种类的商行，凸显其时代的规模性、地域性和约定俗成性，形成了独特的景德镇商贸文化。

**规模性** 清至民国时期，随着制瓷业的兴旺和外地瓷行的云集，景德镇瓷行迅速发展，至民国后期已攀升至76家，位列全国第一。它们均分布在热闹非凡的大街小巷中。为了站稳脚跟、发家致富，瓷行便联合瓷商和外地瓷庄成立“全国旅景瓷商联合会”，至新中国成立前，景德镇从事瓷器贸易的全国各地陶瓷商帮达25个。其经销区域几乎遍及全国各地乃至东南亚和欧美诸国。

**地域性** 景德镇瓷行是一种以地缘（或血缘）为纽带、以同籍的外地瓷商为服务对象的瓷器贸易商行，具有显著的地域特征。瓷行老板在店员构成上一般雇用同乡（或亲戚）负责行内重要的业务或工种；在交易方式上，瓷行老板和外地瓷商多为同乡人，瓷行老板坐庄经营，招揽同乡瓷商生意，而外地瓷商在景德镇采办瓷器货物几乎都交由同乡人开设的瓷行办理；在行帮组建上，景德镇各籍瓷商帮会必须由同籍的瓷行、瓷商加入，如籍贯为辽宁的瓷行，瓷商必须加入“辽宁帮”，却不可参加同处东北一地的“关东帮”，形成了森严的地域性壁垒；在产品种类和销售市场上，景德镇瓷商帮会也有严格的规定，如籍贯为安徽的桐城帮一般只能销售脱胎灰可器，其销售市场仅限于云南、贵州、广东和香港，否则会受到帮会的惩处。

**约定俗成性** 随着瓷行在景德镇的兴盛，一些规范和促进景德镇瓷器贸易发展的行规也不断增多。景德镇瓷行方面的行规内容丰富，除极少数有官方文献记载的外，绝大多数为约定俗成、心口相传的行为规范（俗称“行规”），如“宾主制”“写换票”和“解围裙”“下码头”等。

历史上，景德镇瓷行以外地瓷商为服务对象，以瓷器的质检、包装和发运为服务内容，以各种行规为运行保障，通过船行和船帮将精美的景德镇瓷器运出昌江，走向全国乃至全世界，为打通景德镇与外界的商贸渠道、促进景德镇瓷器的内外贸易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